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制冷设备配件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格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制冷设备配件 1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509-89-01-6613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正权	联系方式	180181061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		
地理坐标	(120 度 23 分 12.304 秒, 30 度 53 分 42.7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2]171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b> ①《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②《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b>审批机关:</b>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 ①《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吴政发(2013)212 号 ②《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吴政发(2017)1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七都镇区域规划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一、镇区发展方向

中心镇区：重点向东；向南、向西适度拓展；向北优化。

庙港镇区：重点向西；向东、向南、向北完善优化。

二、镇区总体结构

镇区总体布局形成“中心镇区+庙港镇区+外围散点”的结构。

1、“中心镇区”：承担全镇服务功能为主，形成“T轴、四片”的布局结构。“T轴”：以望湖路为轴线，在吴淞港两侧打造公共核心，形成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集中布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环湖路为轴线，打造东西向的旅游发展轴。“四片”：以望湖路、吴越路和七都大道为界形成吴淞港以西居住片区、吴淞港以东居住片区、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

2、“庙港镇区”：以居住、生产功能为主，结合区内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以庙震公路为界，形成东、西两个居住组团。

3、“外围散点”：在镇区范围以外规划若干散点工业用地。

三、产业空间布局

1、第一产业

（1）规划利用七都中心镇区和庙港镇区现有水网、鱼塘资源，打造水产养殖基地，主产太湖三白（白鱼、白虾、银鱼）、太湖蟹等水产品。

（2）将镇域西南地区打造成为现代高效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基地。除了发展传统的水稻、蔬菜，油菜等优势产业外，开发部分以观光旅游为主的观光农业，发展高质的绿色食品。

（3）沿金鱼漾周边地区，加强对荡漾及周边地区的保护，同时结合旅游的开发，适度配置一些旅游配套设施及旅游项目，为都市居民提供接触自然、体验农业以及观光、休闲与游憩的场所与机会。

（4）镇域东部以开弦弓村为核心，形成以江村文化为特色，兼具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生态文化旅游区。

2、第二产业

（1）港东工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

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2) 镇西工业区：保留并扩大吴越路以西工业用地，加快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以亨通集团为依托，发展研发及工业旅游。

(3) 庙港工业集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 3、第三产业

(1) 加快七都中心镇区建设，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集聚区。

(2) 庙港镇区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为主。

(3) 充分利用镇域北侧紧邻太湖的优势，结合浦江源水利风景区的建设，打造一条集商贸服务、休闲旅游、房地产、餐饮为代表的环太湖生态旅游带。

(4) 结合规模农业基地、特色村庄，发展乡村旅游。

### 四、规划用地指标

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弹性用地等。到规划末期 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42.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8.5%，人均 33.6 平方米/人。

#### 1、居住用地

中心镇区主要发展常增路与吴淞港之间、创新路与 230 省道之间以及万宝路与叶港之间的居住用地，既满足农民进镇安置的需要，也保证部分房产开发用地需求；庙港镇区新建居住用地以农民进镇安置用地为主。新建住宅区建设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以高层住宅为主，重视居住区的绿化环境建设，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体育、文化等设施，全面提升中心镇区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庙港镇区建设 1 处宗教用地，11 处卫生院，逐步完善社区公共设施配套。

####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望湖路两侧的商业设施，发展商业、商住、酒店、娱乐等设施。庙港镇区沿庙震公路、环湖路设置部分商业、商住用地。保留现状加油站。

#### 4、工业用地

近期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内的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引导企业向工业区集中；近期保留位于庙港镇区的东部工业区，控制新增工业用地，远期逐步调整用地功能；加快沿太湖综合整治步伐，沿湖 300 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全部进行置换。

####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保留并局部拓宽老镇区内部道路；结合新镇区与工业区发展，建设部分新规划主要道路。

#### 6、绿地与广场用地

加强沿道路、河道两侧的绿化，完善镇区绿化系统，进一步改善城镇绿化水平，提高绿地率。

#### 7、弹性用地

近期保留工业用地，远期视七都未来发展需求可兼容生产和生活功能，弹性用地位于常增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南、230 省道以北区域以及新村路以南、吴越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北、望山路以西区域。规划弹性用地面积 6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2%，人均 6.1 平方米/人。

### 五、基础设施规划

#### 1、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供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干管，供应港东组团和镇中组团。临浙工业集聚区在七都镇供水工程范围之内。

#### 2、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七都镇区内河网密布，因此污水管网规划原则上按河划分排水分区，以减少污水管线穿越河道河设置泵站提升。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经汇流后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毛家荡。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双塔桥村，占地 36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2 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

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 1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苏州市吴江庙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 19.5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1 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 1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投产运行。

### 3、雨水工程

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前提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临浙开发区根据区域内地形及河网，按河道水流流向合理布局雨水管网，本项目雨水可就近排入厂区东侧河道内。

### 4、电力工程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 110KV 变电站，丰田 110KV 变电站，联强 220KV 变电站，庙港 110KV 变电站以及盛庄南 110KV 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 35KV、10KV 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

### 5、供气工程

项目区预集中供气。

##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人民富足、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精致生态小镇。

###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102.9 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 16.28 平方公里）。

### 三、城镇性质

太湖浦江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南太湖文化产业集聚区，南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滨精致生态小镇。

### 四、城镇规模

1、城镇人口：远期（2030 年）12 万人。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7.7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2.19 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 3.05 平方公里、区域性设施用地 2.46 平方公里）。

### 五、空间布局结构

七都镇域空间形成“两带、两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带：滨湖公共休闲带、荡漾生态带

两片：中心镇区、庙港镇区

四区：金鱼漾生态保护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现代渔业休闲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 六、综合交通规划

#### 1、对外交通规划

##### （1）公路

##### ①高速公路

保留沪苏浙高速公路，在中心镇区和庙港社区之间新规划一条苏震桃高速公路，实现南北之间的联系。

##### ②省道

保留 230 省道，沿线建设区域控制与省道的交叉口，在保证内外交通联系顺畅的同时，减少 230 省道对建设区域的交通干扰，同时也保证其通行速度。

##### ③一级公路

保留苏震桃一级公路，该路将成为连接环太湖城市，乡镇的重要通道，是七都镇旅游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交通依托之一。

##### （2）航道

规划期内保留现有太浦河，并做好清淤工作，确保河口宽度，河床断面面积、深度，做好水闸等水利设施，保证航道的通畅和七都镇的防洪排涝。

#### 2、镇域交通规划

形成镇域联系道路-镇区道路-村道三级路网系统。

##### （1）镇域联系道路

镇域联系道路主要有庙震公路、八七公路、吴越路和环湖路。

##### （2）镇区道路

镇区道路为规划镇区的内部路网，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构建，主



要采用方格网形式。镇域联系道路穿越镇区段一般规划为主干路。

### (3) 村道

以枝状路网为主，联系各个农村居民点。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清洁水平较高，不属于低效、低端、落后产能企业，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位于临浙开发区，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沿太湖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七都镇总体规划的产业导向与用地规划要求。同时，结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属于七都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综上，本项目与七都镇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2]171 号；项目代码：2203-320509-89-01-661356），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决定（2021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拟利用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建设，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村村庄规划图》，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项目用地求。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目前暂未接通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km<sup>2</sup>)</th> <th rowspan="2">方位/距离 km</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鱼漾重要湿地</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金鱼漾水体范围</td> <td>/</td> <td>3.44</td> <td>3.44</td> <td>东北 2.61</td> </tr> <tr> <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td> <td>/</td> <td>180.8</td> <td>180.8</td> <td>西北 1.78</td> </tr> </tbody> </table>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方向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距离约1.78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p> <p>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位置</th> <th>区域面积(km<sup>2</sup>)</th> <th>方位/距离(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td> <td>重要湖泊湿地</td> <td>太湖湖体水域</td> <td>72.43</td> <td>北 6.38</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围	/	3.44	3.44	东北 2.61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西北 1.78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sup>2</sup> )	方位/距离(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北 6.38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围	/	3.44	3.44	东北 2.61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西北 1.78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sup>2</sup> )	方位/距离(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北 6.38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方向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 6.38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喷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下料、吹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配管油（制管、冲翅、脱脂工段）、固化、注塑、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 14 年实现“两个确保”。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根据《江苏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1]5 号），2021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15.55 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5% 和 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2021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有 26 个，占比为 86.7%，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1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有 74 个，占比为 92.5%，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1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比例为 100%，与 2020 年持平。2021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52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

为 0.93 毫克/升，与 2020 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 21.2% 和 19.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0.8。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2021 年 3~10 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67 次，最大聚集面积 637 平方公里。与 2020 年相比，发生次数减少 20 次。2021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2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32 毫克/升，与 2020 年相比，总磷浓度下降 15.1%，总氮浓度上升 6.5%；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9，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1.1。2021 年 3~10 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阳澄湖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6 平方公里。2021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与 2020 年持平。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毛家荡，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 2020 年水质目标，毛家荡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毛家荡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天然气由港华燃气提供。本项目的用水、用电、用气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供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决定（2021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	/	/

空间 布局 约束	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 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6.38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各废水污染物因子均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b>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1-4 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相符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p>	<p>相符</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p>	<p>相符</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不涉及</p>	<p>相符</p>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表1-4中列出的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且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 <sup>3</sup> 。	/	/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hm <sup>2</sup>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hm <sup>2</sup>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列出的淘汰	相符

约束	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类及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区镇相关规划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相关内容详见表 1-9。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确定淘汰类。	不属于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决定(2021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 3、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89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6.38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相符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 6.38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相符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务院关于印发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属于重点区域，须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最终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不涉及	相符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工业炉窑燃料。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配管油（制管、冲翅、脱脂工段）、固化、注塑、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密闭管道和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1-14。

表 1-12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属于[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违背吴江区七都镇临浙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相符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属于[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能和天然气。	相符
4	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5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6	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7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相符
8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且 VOCs 产污环节拟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相符
<p>本项目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3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属于[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制冷设备配件生产，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相符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属于[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能和天然气。	相符
4	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5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 2008 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隔油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6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不涉及	相符
7	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8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 3260km <sup>2</sup>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强化生态补偿。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与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相符
9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相符
10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本项目配管油（制管、冲翅、脱脂工段）、固化、注塑、焊接废气经	相符

	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密闭管道和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本项目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14 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b>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2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3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相符
4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5	<p>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和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p>	<p>相符</p>
6	<p>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开展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p>	<p>本项目配管油（制管、冲翅、脱脂工段）、固化、注塑、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密闭管道和集气罩的收集效率。</p>	<p>相符</p>

## 7、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b>6.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b>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本项目属于[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2	<p><b>8.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b>完善“三线一单”生</p>	<p>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红线、环</p>	<p>相符</p>

	<p>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拟利用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建设。</p>	
3	<p><b>10.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b>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p>	相符
4	<p><b>17.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b>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年6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5	<p><b>2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b>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实现零排放。</p>	相符
6	<p><b>32.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b>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p>	<p>根据检测公司检测结果以及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p>	相符

<p>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85%以上。</p>	<p>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p>	
---	------------------------------------	--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制冷设备配件生产,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审核并获得备案通知书;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使其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实施,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相符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p>	<p>本项目属于[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p>	相符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p>	<p>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相符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属于[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本企业为非化工企业,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不涉及	相符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本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不涉及	相符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统筹解决的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本项目生产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	本项目主要从事制冷设备配件生产，属于[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1）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2）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3）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4）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和国家湿地公园；（5）不涉及；（6）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7）不涉及；（8）不涉及；（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9、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根据建成区的定义：“建成区，指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它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铁路编组站、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境界范围，因此，它是一个闭合的完整区域，一城多镇分散布点的城市，其建成区范围则可能由几个相应的闭合区域组成。”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 17.7km。不在京杭大运河 2km 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10、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7，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8~1-19，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20。

**表 1-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对照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村村庄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七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相符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对照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村村庄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不违背七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相符
3	太湖三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太湖约 6.38km，距太浦河约 15.42km。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隔油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300 人，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表 1-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类)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决定（2021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表 1-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除 印 染)				
4	阳极 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 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型，排放的 VOCs 废气向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 及木 制品 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 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表 1-20 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 业区 (点)	区域边 界	限制 类项 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 性
七 都 镇	临浙开 发区	东至东 环路 (含东 环路以	塑管 加工 制造 项目	新建整浆并、印花、缩绒等无组织排放废水、废气的纺织类项目；新建废旧塑料造粒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沥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属于临浙	相符

		东 800 米),南至金鱼漾,西至吴淞港,北至创业路。	(电力、通讯管除外)。	基防水建材及相关前后道生产项目;新建漆包线加工制造项目;含阳极氧化工艺的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以及其他增加地方排污总量、不符合地方产业导向的项目	开发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制冷设备配件生产,所用的工艺主要包含喷塑、固化、注塑、焊接,对照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可知,本项目不属与七都镇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b>11、其他</b>						
<b>表 1-21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配管油(制管、冲翅、脱脂工段)、固化、注塑、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密闭管道和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		符合		

		<p>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p>	<p>本项目属于 [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所用的原料均为桶装/罐装/袋装密闭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原辅料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本项目配管油(制管、冲翅、脱脂工段)、固化、注塑、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密闭管道和集气罩的收集效率。项目建成后企业务必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p>	<p>符合</p>

		<p>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3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本项目配管油（制管、冲翅、脱脂工段）、固化、注塑、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均配备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配管油（制管、冲翅、脱脂工段）、固化、注塑、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密闭管道和集气罩的收集效率。</p>	<p>符合</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本项目配管油（制管、冲翅、脱脂工段）、固化、注塑、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p>	<p>符合</p>



		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固化工段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属于[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务必做好泄漏检测查漏补缺与修复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不涉及	符合
5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下料、吹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符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生产仅使用电能和天然气。	符合

		其他清洁能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清洁能源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重点控制区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苏州格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空调连接管、冰箱冷凝管、冰箱防露管、制冷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35000 万元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建设年产制冷设备配件 100 万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利用自有土地新建厂房（新增建筑面积为 40000m<sup>2</sup>）建设，购置自动胀管机、高速冲床、智能喷涂线等设备建设目。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制冷设备配件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行审备[2022]171 号；项目代码：2203-320509-89-01-66135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设备主要进行制冷设备配件生产。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面积为 35592m <sup>2</sup>	自建厂房，共六层，每层均为 5932m <sup>2</sup> ，六层均为生产车间，一层为下料和冲孔车间，同时负责储存原辅料和成品；二层为冲

			翅、攻丝、滚丝、制管、折弯车间；三层为脱脂、吹扫、焊接、检测车间；四层为组装车间；五层为注塑车间；六层为喷塑车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位于一层车间西北角，面积共 1000m <sup>2</sup>	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一层车间西侧中部，面积共 1000m <sup>2</sup>	储存成品	
	化学品仓库	位于一层车间东南角，面积共 25m <sup>2</sup>	储存化学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用水量 9027m <sup>3</sup> /a，其中生活用水 9000m <sup>3</sup> /a，水检漏用水 27m <sup>3</sup> /a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通过自建厂区拟建的雨水接管口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工程	废水总量为 7200m <sup>3</sup> /a，全部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量为 310 万度/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塑废气（颗粒物）	管道收集（效率 99%）、塑粉回收装置（效率 99%），尾气由 40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风量 10000m <sup>3</sup> /h）	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下料、吹扫废气（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效率 90%），尾气由 40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风量 10000m <sup>3</sup> /h）	
		配管油、固化、注塑、焊接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尾气由 40m 高 DA002 有组织排放（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管道收集（效率 100%）、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效率 90%，对 SO <sub>2</sub> 、NO <sub>x</sub> 效率 0%），尾气由 40m 高 DA002 有组织排放（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一层车间东南角，面积约为 50m <sup>2</sup>	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	位于一层车间东南角，面积约为 50m <sup>2</sup>	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待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		

###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h）
生产厂房	制冷设备配件	0.6×0.4×0.1m	100	4800

###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下料机	TCM20-2+2/1210	5	广东	下料
2	高速冲床	GF-15	20	广东	冲孔
3	折弯机	TBLU7-2/1700M6Q	10	广东	折弯
4	攻丝机	Ty08-2S	10	广东	攻丝
5	滚丝机	YGT-1600	10	广东	滚丝
6	智能喷涂线*	非标设备	2	浙江	喷塑
7	注塑机	HD300K	20	广东	注塑
8	模具	TCEM40-1/1200	20	安徽	注塑
9	下料机	TCM20-2+2/1210	5	广东	下料
10	长 U 弯管机	SKCU7	10	广东	制管
11	翅片冲压机	HFL1250KN-2R	10	广东	冲翅
12	自动胀管机	CMEQ7-54*4/1200L2R	10	广东	胀管
13	脱脂烘干炉	JB-SDL-11000	2	广东	脱脂
14	制氮机	PSA-3E/15-30	1	广东	吹扫
15	折弯机	CDBM-1300/2X-BC	5	广东	折弯
16	自动焊接机	TBC2EM-13R2-T	2	广东	焊接
17	手动焊机	RSN-2000	15	广东	焊接
18	水检设备	RX9932	1	广东	水检漏
19	氦检设备	SUWLAGBHJ02	1	广东	氦检

注：\*本项目 2 套喷塑流水线各设置 1 个喷房、1 个固化烘道，喷房内设置 10 把自动喷枪，喷房尺寸 6×5×4m，喷房内包含 1 台塑粉回收装置（大旋风+滤芯除尘）；固化烘道，尺寸 60×3×2m，内部由燃烧机供热，天然气作为能源，内部温度控制在 170℃，固化烘道两端设置集气罩收集。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运输
1	钢材	钢卷（30mm 宽，0.2mm 厚），铁碳合金，Q235 高碳钢，杂质含量：≤0.2%	固态	3600	卷装	原辅材料仓库	50	国内陆运
2	塑粉	20%环氧树脂、30%聚酯、50%颜料	固态	50	25kg/袋装	原辅材料仓库	10	国内陆运
3	塑料粒子	聚乙烯热塑性塑料粒子，PE 材料	固态	350	25kg/袋装	原辅材料仓库	50	国内陆运
4	螺丝坯料	5cm 长，Φ4 铁碳合金，低碳钢，杂质含量：≤0.2%	固态	50	25kg/袋装	原辅材料仓库	5	国内陆运
5	铜材	铜锌合金，杂质含量：≤0.1%	固态	1000	裸装	原辅材料仓库	50	国内陆运
6	配管油	C10~C13 异烷烃：>97%，其余为润滑性添加剂	液态	2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1	国内陆运
7	铝材	宽 0.05m 厚 0.2mm 铝合金，杂质含量：≤0.4%	固态	500	卷装	原辅材料仓库	50	国内陆运
8	氮气	工业级，气体	气态	15 万立	不在厂内储存	/	/	国内陆运
9	天然气	90%甲烷，其余为乙烷、丙烷和丁烷等	气态	75 万立	不在厂内储存	/	/	国内陆运
10	氧气	工业级，气体	气态	36m <sup>3</sup>	3m <sup>3</sup> 储罐	储罐	3m <sup>3</sup>	国内陆运
11	焊材	黄铜实心焊丝	固态	10	25kg/袋装	原辅材料仓库	1	国内陆运
12	助焊剂	硼酸三甲酯：65~72%，水≤1%，其余为甲醇	液态	1	20kg/桶	化学品仓库	1	国内陆运
13	氩气	工业级，气体	气态	300 瓶	40L/瓶	气瓶库	5 瓶	国内陆运
14	机油	精制润滑油（5~30%）、椰油酸二乙醇酰胺（8~18%）、油酸季戊醇酯（8~18%）、脂肪酸酰胺（15~30%）、山梨	液态	1	200kg/桶	化学品仓库	1	国内陆运

醇酞脂肪酸酯  
(3~5%)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塑粉	密度 1.2g/cm <sup>3</sup> ，水平流动性 18~35mm，粒度分布：小于 125μm，固化条件 170°C，15 分钟。	可燃	无毒
2	塑料粒子	PE 材料，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约 110°C。	可燃不易燃	无毒
3	配管油	无色无味清澈液体，密度 0.75g/cm <sup>3</sup> ；沸点：178~192°C；闪点（闭口）：50°C；可燃极限（在空气中%vol.）：0.9~5.8；自燃温度：>200°C；	可燃不易燃	无毒
4	氮气	分子量：28.01，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09.8°C，沸点：-196°C，相对密度（水=1）：0.81（-196°C），饱和蒸气压：1026.42KPa（-173°C）。	不燃	无毒
5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96%），含有少量的乙烷、丙烷。无色气体，沸点：-160°C，相对密度（水=1）：约 0.45（液化），自燃温度：482-632°C，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6	氧气	分子量：32，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18.4°C，沸点：-183°C，相对密度（水=1）：1.14，饱和蒸气压：506.62KPa。	不燃	无毒
7	助焊剂	无色或微黄液体；密度（水=1）：0.84~0.89g/mL；闪点：-4.6°C；熔点：-29°C。	可燃	无毒
8	氦气	分子量：4.0026，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72.2°C，沸点：-268.93°C，相对密度（水=1）：0.138，饱和蒸气压：202.64KPa；临界温度：-267.9°C；临界压力：0.23MPa。	不燃	无毒
9	机油	外观与性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g/cm <sup>3</sup> （15°C）；闪点：76°C；引燃温度：248°C；主要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的作用。	非易燃物	无毒

##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员工 3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吴江格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临浙路，西面为南横塘河支流，北面为明大路；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的西仁港居民点，距离为 236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拟利用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建设，厂房为六层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厂房均为本项目使用。厂房内布置有下料区、冲孔区、折弯区、攻丝区、滚丝区、喷塑区、注塑区、制管区、冲翅区、胀管区、脱脂区、吹扫区、焊接区、水检漏区、氩检区、原辅料仓库、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详见附图 4。

## 9、物料平衡

### (1) 水平衡

①取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量为  $9000\text{m}^3/\text{a}$ ，水检漏用水  $27\text{m}^3/\text{a}$ 。

②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 $7200\text{m}^3/\text{a}$ )，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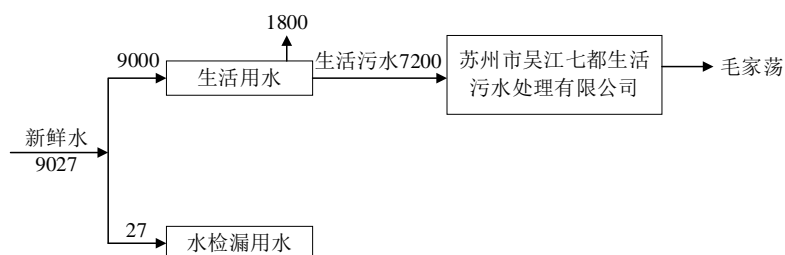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2) VOCs 平衡

本项目含 VOCs 组分的物料主要为塑粉、塑料粒子、配管油、助焊剂；VOCs 物料最终去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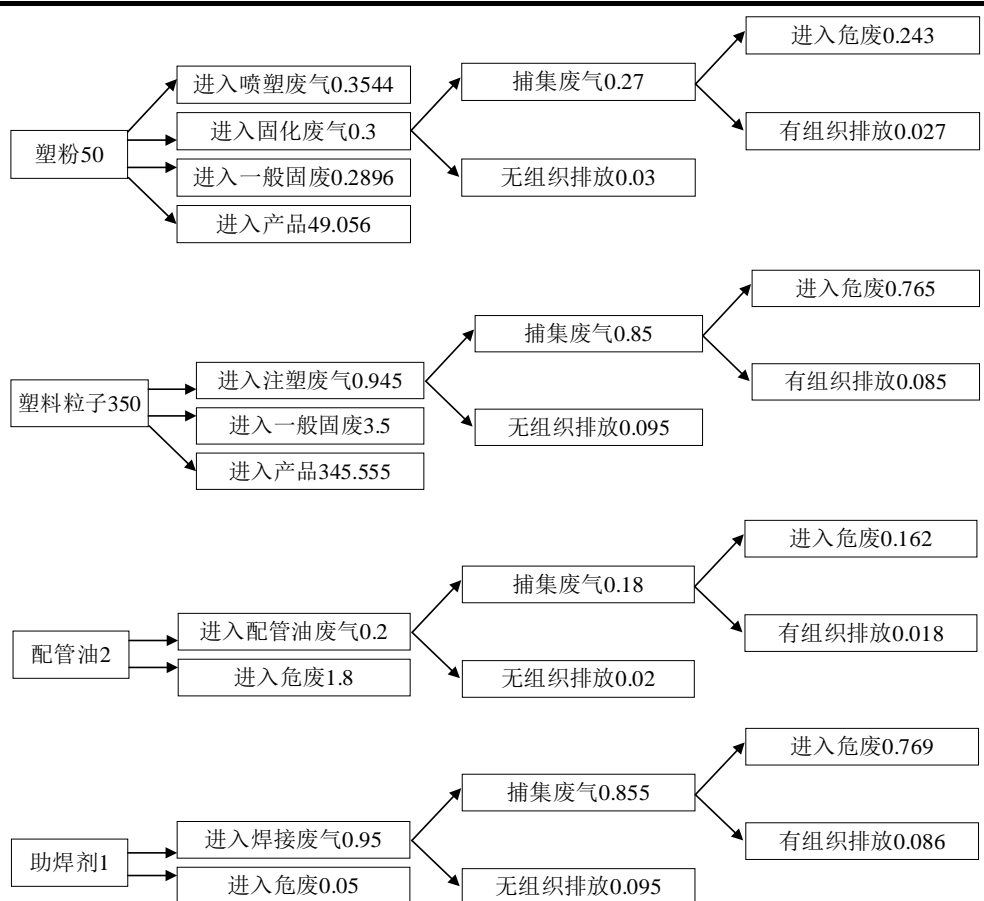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制冷设备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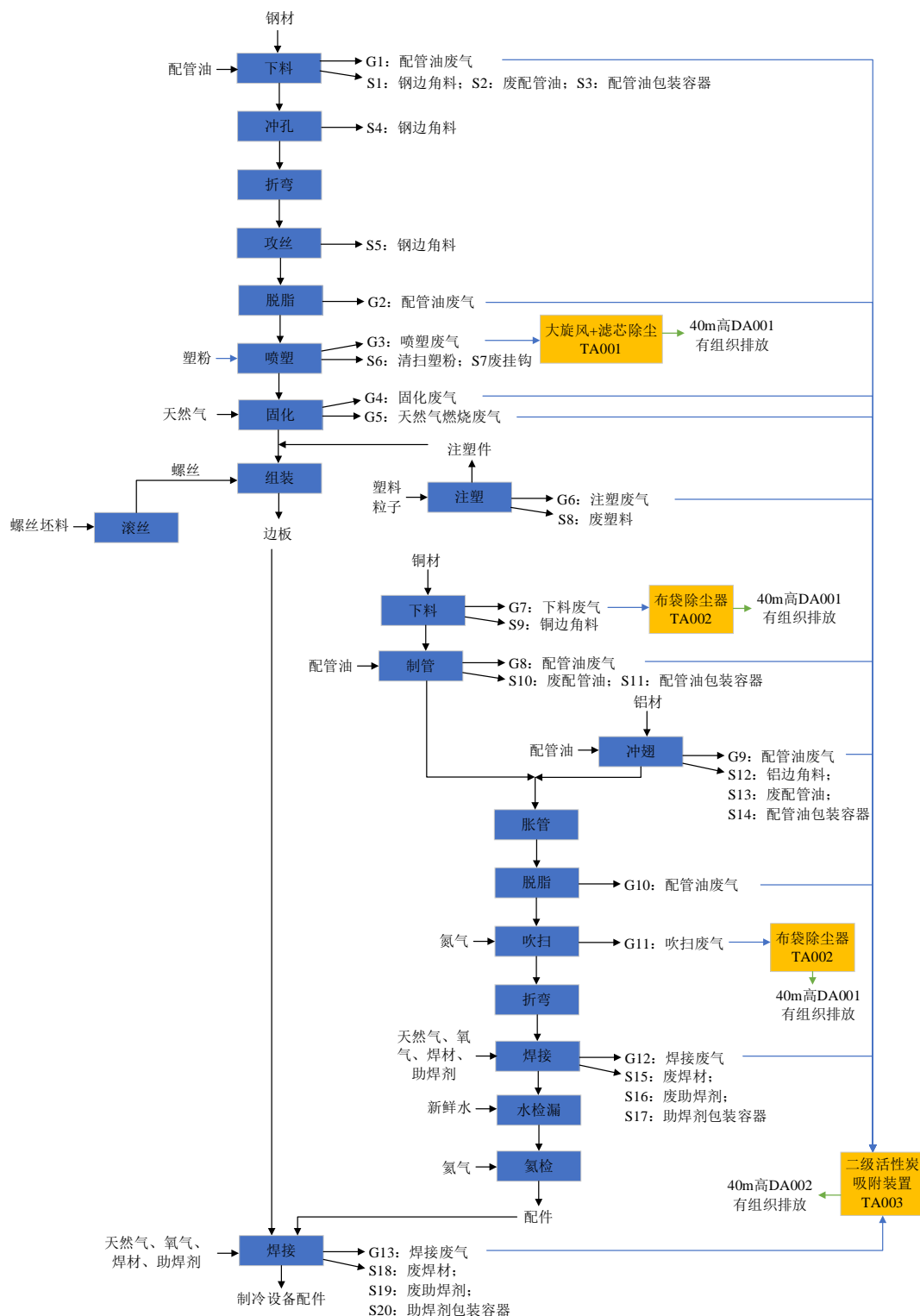


图 2-3 制冷设备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下料：用下料机将钢材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要求下料。下料过程中产生

钢边角料 S1；同时使用配管油，产生配管油废气 G1（非甲烷总烃）、废配管油 S2、配管油包装容器 S3。

（2）冲孔：将下好料的钢材置于高速冲床冲孔满足后续攻丝要求。冲孔过程中产生钢边角料 S4。

（3）折弯：用折弯机将冲孔后的钢材折弯。折弯工序不产生废物。

（4）攻丝：检查主要锁紧螺栓是否坚固，调试攻丝机所攻丝的丝锥大小与深度符合要求的尺寸后进行作业，防止滑牙和不够牙，攻丝的的目的是在钢材上加工出内螺纹便于后序组装。攻丝过程中产生钢边角料 S5。

（5）脱脂：将攻丝后的工件置入脱脂烘干炉中，控制炉温在 160~200℃左右通过加热工件约 1h 去除其表面残留的配管油。残余的配管油挥发产生配管油废气 G2（非甲烷总烃）。

（6）喷塑：将经上述加工的工件送入喷房进行喷塑，喷塑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利用喷枪喷出的塑粉因静电作用有一部分被吸附到工件表面，随着工件表面塑粉的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会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吸附塑粉，喷塑产生喷塑废气 G3（颗粒物），部分掉落的塑粉采用干式清扫方式收集，产生清扫塑粉 S6 以及废挂钩 S7。塑粉采用塑粉回收装置（大旋风+滤芯除尘）对散落的塑粉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喷塑。

（7）固化：将喷塑后的工件送入固化烘道进行固化，固化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能源，固化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固化时间约 10min，固化烘道长 60m，工件在固化烘道中的运行时间为 0.1m/s，固化过程中塑粉内部分有机单体挥发产生固化废气 G4（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5（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8）注塑：注塑机自带吸料单元自动均匀地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原料投加到注塑机的料筒中，随后注塑机将塑料粒子电加热融化，热熔温度为 140~220℃，压力控制在 50~60MPa，融化后通过挤压注入模具，在模具内由液态塑料经自然冷却后固化定型，自然冷却后脱模成为注塑件，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6（非甲烷总烃）、废塑料 S8。

（9）滚丝：滚丝机是一种多功能冷挤压成形机床。滚丝机能在其滚压力范围内冷态下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斜纹滚压等处理；直齿、斜齿及斜花键齿轮

的滚轧；校直、缩径、滚光和各种成形滚压；本项目使用滚丝机将螺丝坯料加工成螺丝便于后序组装。

(10) 组装：将固化后的钢材和注塑件用螺丝组装成为边板。

### 配件生产

(11) 下料：用下料机将铜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切割成相应尺寸规格便于下面的制管工序。下料过程中产生下料废气 G7（颗粒物）、铜边角料 S9。

(12) 制管：将下料后的铜材通过长 U 弯管机弯曲成长 U 形铜管（Φ7）。制管过程中使用配管油，产生配管油废气 G8（非甲烷总烃）、废配管油 S10、配管油包装容器 S11。

(13) 冲翅：用翅片冲压机将铝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冲压成相应尺寸规格成为铝翅片。冲翅过程中产生铝边角料 S12。冲翅过程中使用配管油，产生配管油废气 G9（非甲烷总烃）、废配管油 S13、配管油包装容器 S14。

(14) 胀管：将长 U 形铜管和铝翅片人工组装后用自动胀管机对铜管进行胀管使铜管和铝翅片紧密接触防止松动。

(15) 脱脂：将组装后的铜管和翅片置入脱脂烘干炉中，控制炉温在 160~200℃左右通过加热工件约 1h 去除其表面残留的配管油。残余的配管油挥发产生配管油废气 G10（非甲烷总烃）。

(16) 吹扫：用制氮机制备的氮气吹扫脱脂后工件铜管内管路中残留物。吹扫过程中产生吹扫废气 G11（颗粒物）。

(17) 折弯：根据产品规格需要用折弯机将铜管弯曲成相应的弧度。

(18) 焊接：根据产品质量要求选择用自动或手动焊接机将吹扫后的工件焊接成一个整体配件。焊接工艺为气焊，焊接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并用氧气助燃。气焊的原理是利用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混合燃烧生成的火焰为热源，熔化焊件和焊接材料使之达到原子间结合的一种焊接方法。焊接过程中使用到焊材、助焊剂，因此产生焊接废气 G1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焊材 S15、废助焊剂 S16、助焊剂包装容器 S17。

(19) 水检漏：保证工件外表面干燥，用水检设备先向铜管中注入水并用水检设备自带的密封头密封，静置 5 分钟观察是否有水滴漏，若工件表面依然干燥，则为合格品，若工件表面出现水滴等，则进入焊接工序补焊，补焊后重新进

入此工序。水检使用的水在水检池中储存，水检池尺寸为 3×3×0.5，工件经脱脂和吹扫后表面和内管路均不带有杂质，因此检漏使用的水可重复使用不外排。

(20) 氦检：用氦检设备对经过水检的铜管进行氦检；氦检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是用氦气作为示踪气体，在真空箱内将氦气充入铜管，通过氦检漏仪能高精度迅速准确的判断铜管的泄漏情况。在真空箱门关闭后，氦检设备能全自动的完成工件抽空，大漏检测，充氦，中漏及微露检测等程序，最后通过氦气回收系统，将氦气回收到低压储存罐中，将氦气重复利用。经过氦检的工件为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进入焊接工序补焊，补焊后重新进入水检工序检测。

(21) 焊接：将边板与配件焊接固定成为整体（制冷设备配件）。焊接工艺为气焊，焊接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并用氧气助燃。焊接过程中使用到焊材、助焊剂，因此产生焊接废气 G1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焊材 S18、废助焊剂 S19、助焊剂包装容器 S20。

## **2.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 设备维护：高速冲床等设备每年需维护保养一次，因此需定期置换废机油，每年全部更换一次。

(2) 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设置一套塑粉回收装置（大旋风+滤芯除尘）对散落的塑粉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喷塑，定期更换滤芯产生废滤芯；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下料、吹扫废气，定期更换布袋产生废布袋，布袋除尘器中定期清理产生收尘灰；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固化、注塑、焊接、配管油废气，定期更换新炭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 **3.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 **4.拆包**

塑粉、塑料粒子、螺丝坯料等拆包产生废包材；机油拆包产生机油包装容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废气	G1、G2、G8、G9、G10	下料、脱脂、制管、冲翅	生产厂房	配管油废气（非甲烷总烃）
	G3	喷塑	生产厂房	喷塑废气（颗粒物）
	G4	固化	生产厂房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G5	天然气燃烧	生产厂房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G6	注塑	生产厂房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G7	下料	生产厂房	下料废气（颗粒物）
	G11	吹扫	生产厂房	吹扫废气（颗粒物）
	G12、G13	焊接	生产厂房	焊接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产厂房	生活污水（COD、SS、NH <sub>3</sub> -N、TN、TP）
固废	S1、S4、S5	下料、冲孔、攻丝	生产厂房	钢边角料
	S6	喷塑	生产厂房	清扫塑粉
	S7	喷塑	生产厂房	废挂钩
	S9	下料	生产厂房	铜边角料
	S12	冲翅	生产厂房	铝边角料
	S15、S18	焊接	生产厂房	废焊材
	/	废气处理	生产厂房	废滤芯
	/	废气处理	生产厂房	废布袋
	/	废气处理	生产厂房	收尘灰
	/	拆包	生产厂房	废包材
	S2、S10、S13	下料、制管、冲翅	生产厂房	废配管油
	S3、S11、S14	下料、制管、冲翅	生产厂房	配管油包装容器
	S16、S19	焊接	生产厂房	废助焊剂
	S17、S20	焊接	生产厂房	助焊剂包装容器
	/	废气处理	生产厂房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生产厂房	废机油
	/	设备维护	生产厂房	机油包装容器
/	员工生活	厂区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利用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建设，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我公司。

本项目使用的厂区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将与主体工程一同建设完成，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设计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甲类设计建造。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

综上，本项目利用自有土地新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3.8%，与 2020 年相比基本持平。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4%~87.7%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5.5%，与 2020 年相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下表。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33	40	82.5	达标
	PM <sub>10</sub>		48	70	68.6	达标
	PM <sub>2.5</sub>		28	35	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25	超标
根据上表，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 O <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						



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下料、吹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配管油（制管、冲翅、脱脂工段）、固化、注塑、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 14 年实现“两个确保”。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根据《江苏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1]5 号），2021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15.55 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5% 和 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2021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有 26 个，占比为 86.7%，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1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有 74 个，占比为 92.5%，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1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与 2020 年持平。2021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52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0.93 毫克/升，与 2020 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 21.2% 和 19.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0.8。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2021 年 3~10 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67 次，最大聚集面积 637 平方公里。与 2020 年相比，发生次数减少 20 次。2021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2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32 毫克/升，与 2020 年相比，总磷浓度下降 15.1%，总氮浓度上升 6.5%；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9，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1.1。2021 年 3~10 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阳澄湖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6 平方公里。2021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与 2020 年持平。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毛家荡，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 2020 年水质目标，毛家荡水质功能要求为 III 类水标准，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毛家荡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9 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 2.8m/s，夜间风速 2.6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7.8~4.9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3	47	65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5	46.9	65	5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9	46.7	65	5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1	47.1	65	55	达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区域，定义其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属于临浙开发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拟新建的厂房地面建成后将全部硬化，危废仓库等均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西仁港居民点	0	214	居民	约 500 户	二类区	北	214
2	圣塘港居民点	-278	-354		约 40 户		北	365

注：本项目以项目西北角作为坐标原点 (0, 0)。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本项目喷塑、下料、吹扫中颗粒物和固化、注塑、焊接、配管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相关排放限值。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40m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	DA002	40m	非甲烷总烃	60	3	
3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
4			SO <sub>2</sub>	80		
5			NO <sub>x</sub>	180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任何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任何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 2、废水

本项目近期抽运、远期接管的废水中 pH、COD、SS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NH<sub>3</sub>-N、TN、TP 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NH<sub>3</sub>-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TN	70	
TP	8	

**表 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NH <sub>3</sub> -N	3	
TN	10	
TP	0.3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736	0.517	0.219	0.219
		有组织	24.609	24.146	0.463	0.463
	VOCs	无组织	0.24	0	0.24	0.24
		有组织	20156	1.94	0.216	0.216
	SO <sub>2</sub>	有组织	0.15	0	0.15	0.15
	NO <sub>x</sub>	有组织	1.403	0	1.403	1.40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200	0	7200	7200
		COD	0.216	0	0.216	0.216
		SS	0.072	0	0.072	0.072
		NH <sub>3</sub> -N	0.022	0	0.022	0.022
		TN	0.072	0	0.072	0.072
		TP	0.002	0	0.002	0.002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62.018	62.018	0	0
	危险废物		15.19	15.19	0	0
	生活垃圾		90	9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注：\*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682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682t/a，新增 VOCs 排放量 0.216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216t/a，新增 SO<sub>2</sub> 排放量 0.15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15t/a，新增 NO<sub>x</sub> 排放量 1.043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1.043t/a；根据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VOCs、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施工期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具体分析如下。

##### ①扬尘

施工期的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及运输等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细河沙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具体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空气湿度、风速等。根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m}^3$ 。

##### ②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一般施工机械燃料多为柴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sub>x</sub>、SO<sub>2</sub> 等。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具体分析如下：

##### ①施工废水

包括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洗涤用水。前者含有大量的泥砂，后者则会有一定量的油污。同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调试、清洗设备，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的尾水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沿线水体，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②生活污水

建设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是造成对地面水污染的主要原因。施工高峰时，现场劳动人数可以达到 100 人，按照用水定额  $10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计算，预计排放生活污水  $8\text{m}^3/\text{d}$ ，COD 排放量  $2.4\text{kg}/\text{d}$ 。该废水直接排入会对周围地面水造成



一定影响。因此，施工场地内不得乱倒污、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同时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及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尽可能杜绝各类废、污水的直接排放。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建设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所使用的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等，部分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级见下表。

**表 4-1 部分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级**

设备名称	距声源 10m 处的平均 A 声级 dB(A)	距声源 30m 处的平均 A 声级 dB(A)
挖掘机	82	57
搅拌机	85	60
施工车辆	90	65

噪声污染是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环境污染因素。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本项目多数施工设备在 30m 处能够满足规定限值，而在夜间一般不能满足此标准要求。因此，必须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 22 时后至次日 6 时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如土方、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

## 2、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

### (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关于明确各类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21 号)，建设方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 ①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对策

落实施工场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①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②裸露黄土 100%覆盖。未能及时清运或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③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

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④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漏撒。⑤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补充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⑥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⑦施工时在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挡。

此外,监理扬尘管理组织体系和扬尘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日常施工作业是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明确各工段具体责任人,设置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店及监督电话牌等。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施工场地内不得乱倒污、废水,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在施工期减少物料流失及跑、冒、滴、漏,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或作为开挖场地、施工道路抑尘喷洒,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 (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控制,从而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具体如下:

①施工现场固定噪声源,如搅拌机和料场等相对集中,以减小噪声干扰范围;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②重型施工机械尽量在昼间作业,运输车辆运行时间应妥善安排,限制夜间进行有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严禁打桩机在 22:00 以后工作。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说明工程项目的名称、建筑施工场所、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及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夜间施工的要申领“夜间噪声施工许可证”。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危害周围生活环境时,环境保

护部门报经政府批准后，可限制其作业时间。

③推广使用低噪型施工技术和设备，减轻建筑施工造成的噪声污染。施工期间在现场高噪声设备周边置隔声屏障，在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挡，减弱噪声对外辐射。

④严格监督管理，教育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尤其是夜间施工时，尽量减少机具和材料的撞击，以避免人为噪声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过程中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控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降到最低。

#### （4）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建筑施工现场施工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用于存放施工垃圾，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存放。对于建筑垃圾应有专门的处置或处理方式：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回填或铺垫场地，对于填方后的余土及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生活垃圾应采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

施工期间能及时收集、清理和转运，则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施工期环境影响小结

在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质量，由质量监理部门派人监督，为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应建立环境监理制度。因此，在施工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将环境保护内容作为合同条款纳入合同中，以便进行监督。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将降到最低，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也将结束。

## 1、废气

### (1) 产排污情况

#### 1) 配管油废气 G1、G2、G8、G9、G10（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配管油使用量为 2t/a，类比同类型项目，使用过程中的极少量挥发和沾染在工件上被带入脱脂烘干炉中的配管油约有 10%，经脱脂烘干炉脱脂后，配管油全部挥发成为废气，因此配管油废气产生总量为 0.2t/a。

配管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产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 2) 喷塑废气 G3（颗粒物）

本项目塑粉的密度为  $1.2\text{g}/\text{cm}^3$ ，喷塑的厚度约为  $50\mu\text{m}$  ( $5\times 10^{-5}\text{m}$ )，本项目喷塑总面积约为 50 万  $\text{m}^2$ ，则本项目工件表面吸附的塑粉量为 30t/a，占塑粉总用量的 60%，本项目塑粉总用量为 50t/a，喷房内喷塑位置临近塑粉回收装置，其中散落的塑粉直接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后回流于喷枪，该塑粉回收装置的收集率为 99%，未被收集的塑粉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584t/a，收集的部分中部分沉降于塑粉回收装置底部，再经管道回流至喷枪，部分经塑粉回收装置上方出气口 4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96t/a。塑粉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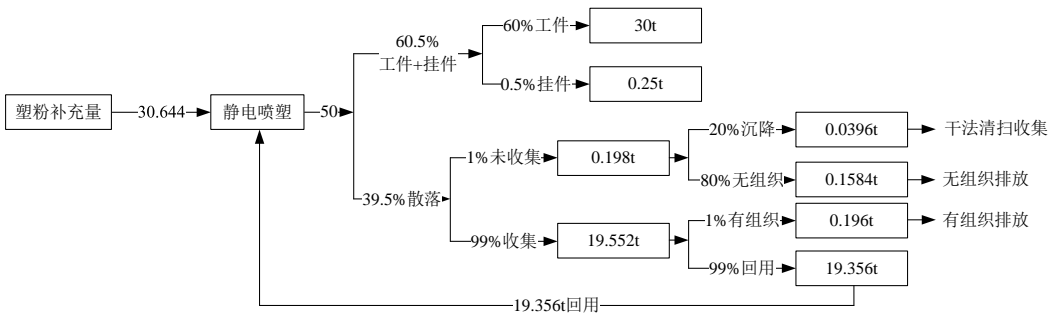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塑粉平衡图

#### 3) 固化废气 G4（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固化工段温度控制在  $171^{\circ}\text{C}$  左右，塑粉内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circ}\text{C}$  以上，因此固化工段仅考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式探讨》（青岛理工大学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266033）相关内容，喷塑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塑粉用量的

0.3%~0.6%，本项目以 0.6%计。本项目塑粉的年用量为 50t/a，则固化时产生的废气量为 0.3t/a，本项目采用一套风冷系统将固化废气降温，其作用是防止废气过热造成活性炭脱附，降温后的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收集处理，收集采用固化烘道两端集气罩收集，其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27t/a。未被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为 0.03t/a。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75 万 m<sup>3</sup>/a；天然气燃烧会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等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量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污量**

原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天然气	颗粒物	kg/万 m <sup>3</sup> 原料	2.86	0.215
	二氧化硫	kg/万 m <sup>3</sup> 原料	0.02S*	0.15
	氮氧化物	kg/万 m <sup>3</sup> 原料	18.7	1.403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参考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气”总硫量 100mg/m<sup>3</sup>。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固化废气一起通过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5) 注塑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产品总产量 350t/a，由外购 PE 塑料粒子注塑加工制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则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945t/a。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产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5t/a。

#### 6) 下料废气 G7，吹扫废气 G11 (颗粒物)

本项目切割铜材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砂轮切割下料工段，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5.3kg/t 原料，本项目铜材使用量共 1000t/a，则本项目下料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5.3t/a。因为金属的密度较大，所以有部分金属粉尘随着工件进入后道工序，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设置吹扫工段去除工件上的金属粉尘，因此考虑下料工段和吹扫工段产生的总粉尘量即为下料工段产生的总粉尘量。

下料废气和吹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产生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3t/a。由于金属颗粒物的比重较大，90%的无组织颗粒物可在车间内自由沉降，沉降后的颗粒物收集成为除尘灰，作为固废处理。因此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3t/a。

#### 7) 焊接废气 G12、G1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焊接厂房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可知，焊接烟尘具有以下特点：焊接烟尘粒子小，烟尘呈碎片状，粒径约 1 $\mu$ m 左右；参考《焊接技术手册》中提供的焊接烟尘浓度和发尘量数据，焊接烟尘产生浓度为 20~30mg/m<sup>3</sup>，发尘量为 6~8g/kg 焊接材料，本次计算取 8g/kg，本项目焊材用量为 1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8t/a。

焊接过程中使用助焊剂，本项目助焊剂使用量为 1t/a，类比同类型项目及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助焊剂使用后约 5%废弃成为危险废物，其余均在使用过程中挥发成为废气。助焊剂挥发后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5t/a。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产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名称	效 率%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下料、吹扫	颗粒物	4.77	0.994	99.375	布袋除尘器	90%	10000	0.239	0.05	4.969	4800
	喷塑	颗粒物	19.552	4.073	407.344	大旋风+滤芯除尘	99%		0.196	0.041	4.073	
DA002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27	0.056	5.625	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0000	0.027	0.006	0.563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851	0.177	17.719		90%		0.085	0.018	1.772	
	焊接	非甲烷总烃	0.855	0.178	17.813		90%		0.086	0.018	1.781	
	制管、冲翅、脱脂	非甲烷总烃	0.180	0.038	3.75		90%		0.018	0.004	0.375	
	焊接	颗粒物	0.072	0.015	1.5		90%		0.007	0.002	0.15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215	0.045	4.469		90%		0.021	0.004	0.447	
	天然气燃烧	SO <sub>2</sub>	0.15	0.031	3.125		0%		0.15	0.031	3.125	
天然气燃烧	NO <sub>x</sub>	1.403	0.292	29.219	0%	1.403	0.292	29.219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 量 t/a	削减 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 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下料、吹扫、喷塑、焊接	颗粒物	0.736	0.517	/	/	0.219	128.64	46.44	34.8
	固化、注塑、焊接、制管、冲翅、脱脂	非甲烷总烃	0.24	0	/	/	0.24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管道收集（效率为 99%）后通过塑粉回收装置处理（效率为 99%）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下料、吹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配管油（制管、冲翅、脱脂工段）、固化、注塑、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后通过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颗粒物效率 90%，对 SO<sub>2</sub>、NO<sub>x</sub> 效率 0%）后经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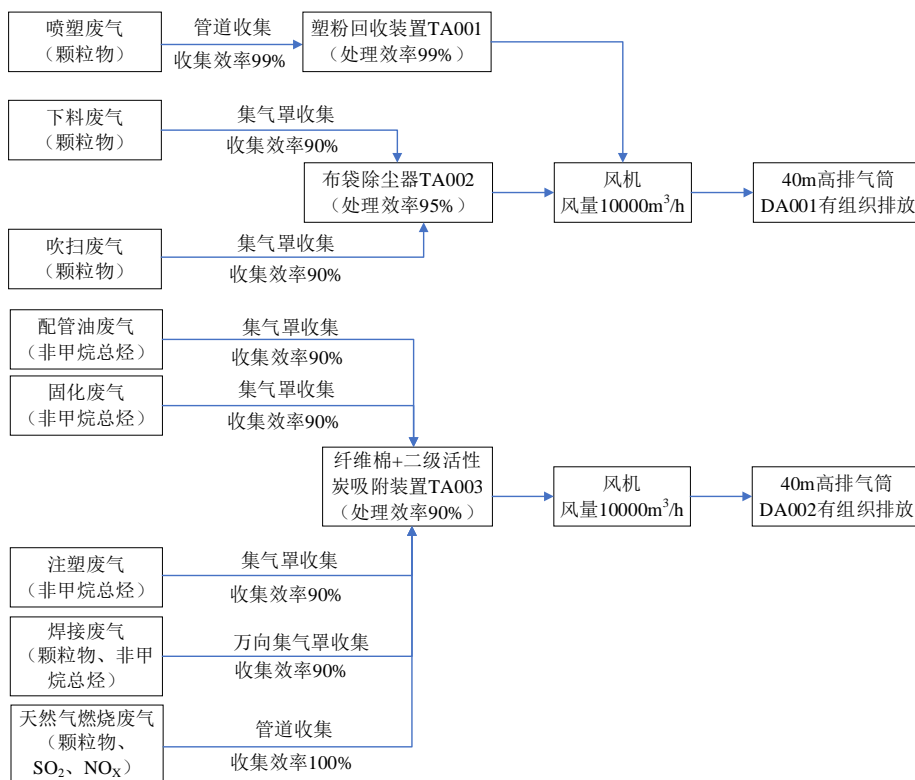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 ①集气方案

#### DA001 排气筒集气方案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 = \text{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 F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3m，距设备出料口 0.3m，罩口平均风速为 0.3~1.25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管道所需风量  $Q = 300 \sim 1272 \text{ m}^3/\text{h}$ 。本项目下料、吹扫工段共设置 11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的设计风量均为  $800 \text{ m}^3/\text{h}$ ，小计  $8800 \text{ m}^3/\text{h}$ ；两个喷房大小均为  $6 \times 5 \times 4 \text{ m}$ ，设计换风



均为 5 次/h,所需风量小计 1200m<sup>3</sup>/h;则 DA001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 DA002 排气筒集气方案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F \times 罩口平均风速 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3m，距设备出料口 0.3m，罩口平均风速为 0.3~1.25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管道所需风量  $Q=300 \sim 1272 m^3/h$ 。本项目固化、注塑、焊接、脱脂、制管、冲翅工段共设置 20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的设计风量均为 500m<sup>3</sup>/h，则 DA002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 ②治理措施

##### A、工作原理

**塑粉回收装置：**通过喷塑房内顶部收集，采用风机将粉尘由管道抽进塑粉回收装置中，收集的塑粉在塑粉回收装置经螺旋斗沉降到底部出料口，经下方塑粉收集箱收集，塑粉收集箱内收集的塑粉经管道回流至喷枪，部分塑粉经塑粉回收装置顶部排气口排出。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纤维棉：**主要通过扩散捕获粉尘，由于分子热运动对粒子施加的力，粒子发生布朗运动，使随流体流动的粒子轨迹在一定程度上偏离流线。粒径越小，风速越小，布朗运动强度越大，扩散效应越明显。在室温下，0.1μm/s 的颗粒扩散距离可达到 17μm，比纤维间距大几倍甚至几十倍，因此颗粒移动、接触纤维表面和沉积的机会更大。颗粒半径越大，扩散系数越小，当颗粒直径大于 0.3μm 时，颗粒的布朗运动将大大减弱。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

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活性炭平衡静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 B、技术参数

本项目塑粉回收装置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5 塑粉回收装置技术指标及要求**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H-5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 <sup>3</sup> /h
3	主体材质	铝合金
4	外形尺寸	70×70×120
5	塑粉收集箱容积	0.5m <sup>3</sup>
6	收集效率	99%
7	处理效率	99%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6 布袋除尘器技术指标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1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10000
2	设计效率	%	90
3	入口温度	°C	<138
4	入口粉尘浓度	g/Nm <sup>3</sup>	<39
5	设备阻力	Pa	<1500
6	过滤速度	m/min	<1
7	滤袋允许连续使用温度	°C	<190
8	滤袋材质	/	PPS
9	滤袋寿命	h	3000
10	外壳材质	/	岩棉/彩钢板

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注塑、焊接、配管油废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指标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1	规格 (m <sup>3</sup> )	(1×1×0.85) ×2	/
2	堆积密度 (g/cm <sup>3</sup> )	0.5	0.45~0.65
3	吸附阻力 (Pa)	≤800	≤800
4	碘值 (mg/g)	800	≥800
5	灰分%	≤15	≤15
6	一次填充量 (t/次)	0.85×2	/
7	更换频次	6 次/年	/
8	设计吸附效率	≥90	≥90
9	流速 (cm/s)	<60	<60
10	温度 (°C)	<40	<40
11	压力损失 (KPa)	≤2.5	≤2.5
1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 <sup>3</sup> /h	/
13	吸附介质	蜂窝状活性炭	/
14	处理效率	90%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因此  $T=1700 \times 10\% \div (40.416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 53d$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因此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6 次/年。

### C、技术可行性论证

#### 塑粉回收装置：

喷粉室回收装置由滤芯过滤器组成，可将喷粉室释放的高压气流转换成均匀的气流，底部集粉箱采用管带连接，装置运行时会有很多微细的粉尘粘附在滤芯表面，转翼的喷吹可防止粉尘阻塞滤芯的微孔，气流通过转翼瞬时进射到粉筒滤芯过滤纤维表面，达到震落粉尘，使粘附在滤芯表面的塑粉落下。该套装置具有快速轻巧的铝合金转翼结构、高压脉冲转式气流清扫喷涂后的工件表面、均衡高效的清粉回收效率（99%以上），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回收粉末装置，在喷塑过程中，喷涂房处于微负压状态，无塑粉外泄，塑粉回收装置自带的吸附过滤泵（布置于喷涂房外，车间内，该装置包括吸附罐，吸附罐的一端设有真空入口，其另一端密封，真空入口与波纹管连接，吸附罐的侧面设有真空出口，真空出口与

真空管道连接，吸附罐内壁的周向上设有过滤网，采用过滤网从真空出气口排出的塑粉过滤出来，清除了从真空出口处排出的塑粉）将绝大部分塑粉吸附，吸附出的塑粉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进入回收装置回收后，再通过管道输送重新回到喷枪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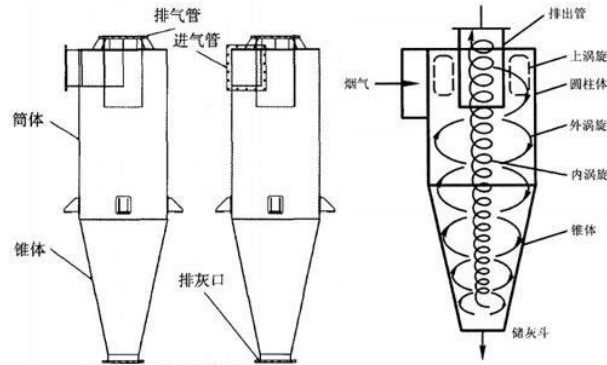


图 4-4 塑粉回收装置示意图

由喷粉室回收装置处理原理及工作示意图可知，本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可得到有效分离回收处理。

综上，本项目采用塑粉回收装置进行塑粉回收具有技术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4.1.1 条“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4.1.2 条“袋式除尘工艺的采用取决于污染物的特性。以下场合和要求下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a) 粉尘排放浓度限值（标态干排气） $<30\text{mg}/\text{m}^3$ ；b) 高效不急微细粒子；c) 含尘空气的净化；d) 炉窑烟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f) 水资源缺乏或严寒地区；g)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h) 高比电阻粉尘或粉尘浓度波动较大；i) 净化后气体循环利用”，4.1.3 条“以下场合通过技术措施处理后可采用布袋除尘工艺：a) 高温烟气通过冷却降温，满足滤料连续工作温度；b) 烟气含湿量虽大，但烟气未饱和，且烟气温度高于露点温度  $15^\circ\text{C}$  以上；c) 烟气短期含油雾，但袋式除尘器采取了预涂粉防护措施；d) 烟气中虽有火星，但已采取火星捕集等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废气分别为下料、吹扫废气，均为金属颗粒以及金属氧化物的金属粉尘，具有一定回收价值，属于 4.1.2 中“c) 含尘空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

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下料、吹扫废气中颗粒物具有技术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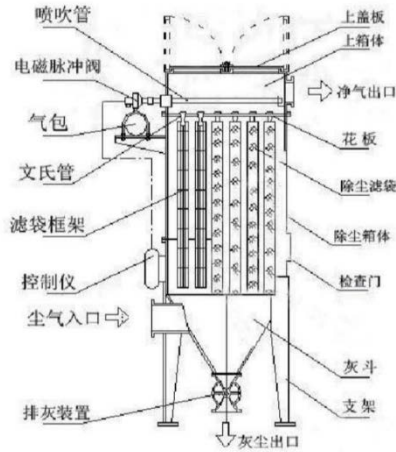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装置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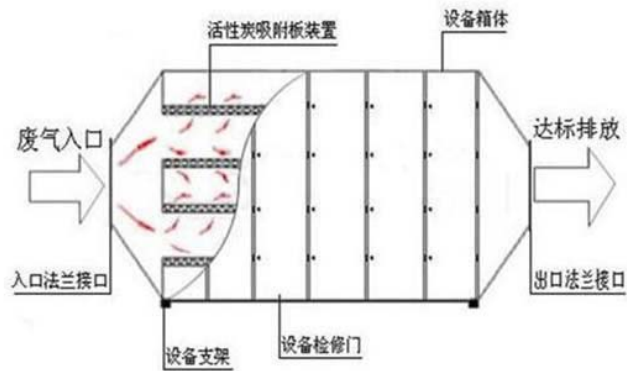


图 4-5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表 4-8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固化烘道两端均设置集气罩。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纤维棉过滤颗粒物，保证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	本项目气体流速控制为 $0.4\text{m}/\text{s}$ ，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注塑、焊接、配管油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 D、经济可行性论证

##### 塑粉回收装置：

本项目设置一台塑粉回收装置对塑粉进行收集，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5 万元，运行电费 1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0.2 万元/年，检修费用 0.1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6.3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塑粉回收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每台一次投入约 4 万元，运行电费每台约 1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

0.5 万元/年，布袋更换费用 0.5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年运行费用约 6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经济可行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投入 10 万元，运行电费 5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1 万元/年，检修费用 1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10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27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检测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布袋除尘器、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停止运转失效等。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 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9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034	103.448	6	1	设备停止运转则停止生产，通知供应商检查维修
DA002	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停止运转失效	非甲烷总烃	0.449	44.906	6	1	
		颗粒物	0.06	5.969	6	1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	120.385887	30.895743	40	0.5	25	颗粒物
2	DA002		120.385973	30.8954	40	0.5	25	非甲烷总烃

		放						SO <sub>2</sub>
		口						NO <sub>x</sub>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另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最高建筑高度为 34.8m,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因此本项目设置 40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 (5)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表 1
		SO <sub>2</sub>	1 次/年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NO <sub>x</sub>	1 次/月	
无组织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1 次/半年	
	喷塑工段旁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颗粒物	1 次/季度	

### (6)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下料、吹扫、喷塑、固化、注塑、焊接、制管、冲翅、脱脂、天然气燃烧工段等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设备、场地均采用干式清理，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30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900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7200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N、TP，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m <sup>3</sup> /a	拟采取 的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m <sup>3</sup> /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7200	COD	500	3.6	/	COD	500	3.6	500	苏州市吴 江七都生 活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
		SS	400	2.88		SS	400	2.88	400	
		NH <sub>3</sub> -N	45	0.324		NH <sub>3</sub> -N	45	0.324	45	
		TN	70	0.5		TN	70	0.5	70	
		TP	8	0.058		TP	8	0.058	8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毛家荡，排放量为 7200m<sup>3</sup>/a。

#### 生活污水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七都镇双塔桥村，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池+CASS 反应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毛家荡，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目前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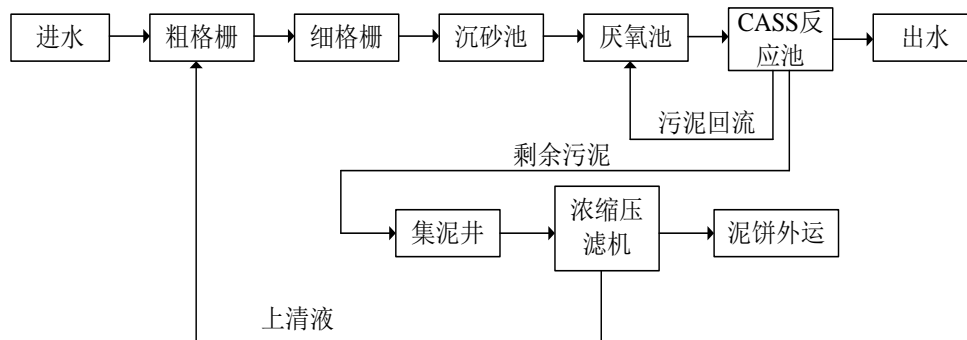


图 4-6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7200m<sup>3</sup>/a。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2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13000t/d，余量为 700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24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34%。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m <sup>3</sup> /a	拟采取的 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0	COD	500	3.6	污水处 理厂内 处理	COD	30	0.216	30	毛家荡
		SS	400	2.88		SS	10	0.072	10	
		NH <sub>3</sub> -N	45	0.324		NH <sub>3</sub> -N	3	0.022	3	
		TN	70	0.5		TN	10	0.072	10	
		TP	8	0.058		TP	0.3	0.002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

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经度 (°)	纬度 (°)				
1	DW001	120.386171	30.894466	7200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排放	不定时

###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对照《关于印发 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综字[2020]6 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执行。

经过综合分析后，确定本项目废水检测频次为 1 次/季度，其监测污染物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5)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排入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8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下料机	5	~88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68	16h
高速冲床	20	~83		~63	
折弯机	10	~83		~63	
攻丝机	10	~87		~67	

滚丝机	10	~83		~63
智能喷涂线*	2	~82		~62
注塑机	20	~81		~61
模具	20	~80		~60
下料机	5	~80		~60
长U弯管机	10	~82		~62
翅片冲压机	10	~83		~63
自动胀管机	10	~85		~65
脱脂烘干炉	2	~82		~62
制氮机	1	~82		~62
折弯机	5	~83		~63
自动焊接机	2	~82		~62
手动焊机	15	~81		~61
水检设备	1	~80		~60
氦检设备	1	~83		~63
风机	4	~82		~72

##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两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 ②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text{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_{\text{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text{ oct}} = L_{\text{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方法进行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1.5	53.3	47	55.5	52.8	是
南厂界	51.5	51.5	46.9	54.5	52.8	是
西厂界	51.5	52.9	46.7	55.3	52.7	是
北厂界	51.5	52.1	47.1	54.8	52.8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两班制，仅昼间进行生产，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3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1) 钢边角料：本项目会产生钢边角料，产生量约占钢材使用量的 1%，本项目钢材用量为 3600t/a，则钢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36t/a。

2) 清扫塑粉：根据环评中塑粉平衡计算部分，干法清扫产生的清扫塑粉量为 0.04t/a。

3) 废挂钩：包括挂钩和固化在挂钩上的塑粉，本项目挂钩不做清理，挂钩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挂钩作一般固废处置，本项目废挂钩废弃量约为 0.8t/a，加上固化在挂钩上 0.25t/a 的塑粉共 1.05t/a。

4) 废塑料：本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量的 1%，即 3.5t/a。

5) 铜边角料: 本项目会产生铜边角料, 产生量约占铜材使用量的 1%, 本项目铜材用量为 1000t/a, 则铜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0t/a。

6) 铝边角料: 本项目会产生铝边角料, 产生量约占铝材使用量的 1%, 本项目铝材用量为 500t/a, 则铝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5t/a。

7) 废焊材: 废焊材的产生量约为焊材用量的 10%, 本项目焊材用量为 10t/a, 则废焊材的产生量为 1t/a。

8) 废滤芯: 本项目塑粉回收装置(大旋风+滤芯除尘)更换下来的废滤芯, 按半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共 2 套塑粉回收装置, 废滤芯产生数量为 4 个, 每个废滤芯按 5kg 计算, 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2t/a。

9)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布袋, 按半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共 1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布袋产生数量为 2 个, 每个布袋按 1kg 计算, 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02t/a。

10) 收尘灰: 本项目除尘灰主要来源于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粉尘和沉降在地面上经清扫的粉尘, 分别为 4.531t/a、0.477t/a, 合计 5.008t/a。

11) 废纤维棉: 根据废气处理设备维保要求, 每季度需更换纤维棉, 每次更换量约为 0.01t, 因此每年更换量为 0.04t/a, 纤维棉上过滤的 0.258t/a 的颗粒物, 合计 0.298t/a。

12) 废包材: 主要为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 成分多为塑料包装袋或编织袋, 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分析, 该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1t/a。

13) 废配管油: 类比同类型项目, 本项目配管油约有 10% 沾染在工件表面, 其余 90% 在使用后废弃成为废配管油, 因此废配管油产量为 1.8t/a。

14) 配管油包装容器: 本项目配管油使用量为 2t/a, 规格为 0.2t/桶, 因此产生 10 个配管油包装容器, 每个空桶重约 0.01t, 配管油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1t/a。

15) 废助焊剂: 本项目助焊剂使用量为 1t/a, 除约 95% 在使用过程中挥发外, 其他均废弃成为废助焊剂, 产生量为 0.05t/a。

16) 助焊剂包装容器: 本项目助焊剂使用量为 1t/a, 规格为 0.2t/桶, 因此产生 5 个助焊剂包装容器, 每个空桶重约 0.01t, 配管油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05t/a。

17)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主要为活性炭以及吸附的有机废气, 活性炭每两个月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填充量为 1.7t, 本

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94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2.14t/a。

18) 废机油：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1t/a，每年全部更换一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1t/a。

19) 机油包装容器：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1t/a，规格为 0.2t/桶，因此产生 5 个机油包装容器，每个空桶重约 0.01t，配管油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05t/a。

20)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300 人生活 300 天垃圾产生量约为 90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下料、冲孔、攻丝	钢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铁	固态	/	36
2	喷塑	清扫塑粉	一般固废	99	塑粉	固态	/	0.04
3	喷塑	废挂钩	一般固废	99	金属挂钩、塑粉	固态	/	1.05
4	注塑	废塑料	一般固废	99	塑料	固态	/	3.5
5	下料	铜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铜	固态	/	10
6	冲翅	铝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铝	固态	/	5
7	焊接	废焊材	一般固废	99	铜	固态	/	1
8	废气处理	废滤芯	一般固废	99	滤芯、粉尘	固态	/	0.02
9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9	布袋	固态	/	0.002
10	废气处理	收尘灰	一般固废	99	铁、铜	固态	/	5.008
11	废气处理	废纤维棉	一般固废	99	涤纶化纤	固态	/	0.298
12	拆包	废包材	一般固废	99	塑料	固态	/	0.1
13	下料、制管、冲翅	废配管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1.8
14	下料、制管、冲翅	配管油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包装桶	固态	T, I	0.1
15	焊接	废助焊剂	危险	900-404-06	有机溶剂	液	T, I,	0.05



			废物			态	R	
16	焊接	助焊剂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溶剂、包装桶	固态	T/In	0.05
1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固态	T	12.14
1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1
19	设备维护	废机油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包装桶	固态	T, I	0.05
2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可堆腐物	固态	/	90

###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钢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36
2	清扫塑粉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4
3	废挂钩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05
4	废塑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3.5
5	铜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0
6	铝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5
7	废焊材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
8	废滤芯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2
9	废布袋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02
10	收尘灰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5.008
11	废纤维棉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298
12	废包材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1
13	废配管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8
14	配管油包装容器	裸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
15	废助焊剂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5
16	助焊剂包装容器	裸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5
17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2.14
18	废机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
19	废机油包装容器	裸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5
20	生活垃圾	袋装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市政部门	90

### (3) 环境管理要求

#### ① 危险废物

####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50m<sup>2</sup>，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40m<sup>2</sup>，可堆放数量约为 20t。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季度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配管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内	50m <sup>2</sup>	桶装	20t	季度
2		配管油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裸装		季度
3		废助焊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季度
4		助焊剂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裸装		季度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季度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季度
7		机油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裸装		季度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配管油、配管油包装容器、废助焊剂、助焊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包装容器，有废助焊剂存储，要求废助焊剂收集后储存于专门设置的低温阴暗区域，尽可能降低其燃爆风险。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仁港居民点，距离为 236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对危险废物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A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钢边角料、清扫塑粉、废挂钩、铜边角料、铝边角料、废焊材、废滤芯、废布袋、收尘灰、废纤维棉、废包材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5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拟建厂房建成后地面均将完成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厂房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袋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具体工程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 危废仓库、水 检漏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用混凝土硬化

### ③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

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属于临浙开发区范围，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化学品主要为配管油（参照油类物质）、废配管油（参照油类物质）、机油（参照油类物质）、废机油（参照油类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位置	Q 值
1	配管油	/	1	2500	化学品仓库	0.0004
2	废配管油	/	0.45	2500	危废仓库	0.0002
3	机油	/	1	2500	化学品仓库	0.0004
4	废机油	/	0.25	2500	危废仓库	0.0001
5	天然气*	8006-14-2	0.0072	10	/	0.0007
合计						0.002

注：\*天然气存在于厂内的天然气管道内，在线量为约 10m<sup>3</sup>，按其密度 0.7174kg/m<sup>3</sup> 计，则在线量约为 7.2kg（0.0072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配管油、废配管油、机油、废机油、天然气。

###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天然气	燃烧	大气环境	西仁港居民	位于项目厂房
2	化学品仓库	配管油、机油	矿物油	燃烧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位于项目厂房
				泄漏	土壤、地下水		位于项目厂房
3	危废仓库	废配管油、废机油	矿物油	燃烧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位于项目厂房
				泄漏	土壤、地下水		位于项目厂房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



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⑧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尽快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建设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注意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对接与联动，并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的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塑废气（颗粒物）	管道收集（效率 99%）、塑粉回收装置（效率 99%），尾气由 40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下料、吹扫废气（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效率 90%），尾气由 40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风量 10000m <sup>3</sup> /h）	
	DA002	配管油、固化、注塑、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尾气由 40m 高 DA002 有组织排放（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管道收集（效率 100%）、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效率 90%，对 SO <sub>2</sub> 、NO <sub>x</sub> 效率 0%），尾气由 40m 高 DA002 有组织排放（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S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NH <sub>3</sub> -N		
		TN		
TP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p> <p>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p> <p>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单位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制冷设备配件生产，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明大路，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682	0	0.682	+0.682
	VOCs	0	0	0	0.216	0	0.216	+0.216
	SO <sub>2</sub>	0	0	0	0.15	0	0.15	+0.15
	NO <sub>x</sub>	0	0	0	1.403	0	1.403	+1.403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0	0	0	7200	0	7200	+7200
	COD	0	0	0	0.216	0	0.216	+0.216
	SS	0	0	0	0.072	0	0.072	+0.072
	氨氮	0	0	0	0.022	0	0.022	+0.022
	总氮	0	0	0	0.072	0	0.072	+0.072
	总磷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边角料	0	0	0	36	0	36	+36
	清扫塑粉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挂钩	0	0	0	1.05	0	1.05	+1.05
	废塑料	0	0	0	3.5	0	3.5	+3.5
	铜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铝边角料	0	0	0	5	0	5	+5
	废焊材	0	0	0	1	0	1	+1
	废滤芯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布袋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收尘灰	0	0	0	5.008	0	5.008	+5.008
	废纤维棉	0	0	0	0.298	0	0.298	+0.298
废包材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配管油	0	0	0	1.8	0	1.8	+1.8

	配管油包装容器	0	0	0	0.1	0	0.1	+0.1
	废助焊剂	0	0	0	0.05	0	0.05	+0.05
	助焊剂包装容器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12.14	0	12.14	+12.14
	废机油	0	0	0	1	0	1	+1
	机油包装容器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90	0	90	+9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